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206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6万元。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注册资本额和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8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6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8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6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
| <p>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 <p>重大资金支出指: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
|---|--|

除此之外, 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